

津市市药山镇“10·1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五)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与善后调处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 间接原因	7
四、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责任人员	7
(二) 有关监管部门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七、附件	9

附件 1.....	10
附件 2.....	17
附件 3.....	19
附件 4.....	23
附件 5.....	25
附件 6.....	26

2025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左右，津市市药山镇文昌阁社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维修人员杨某某在维修屋面时坠落。造成 1 人死亡，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2026 年 1 月 9 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药山镇人民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为成员单位的津市市药山镇“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相关批复文件见附件 1），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津市市药山镇“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死者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雇主伍某某未提供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津市市渡口镇机制砖厂：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8XX，法定代表人雷某某，实际控制人为其丈夫伍某某，主要生产和销售烧结煤矸石多孔砖、普通标砖。该事故发生于津市市渡口镇机制砖厂南侧自建房。该砖厂 2025 年 4 月起因业务量较少及设备故障原因，已向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书面报备停产（停产报告见附件 2）。事故发生时，雷某某因患乳腺癌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其丈夫伍某某于广东东莞打工。

涉事自建房不属于津市市渡口镇机制砖厂红线范围（土地核验情况说明见附件 3），产权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雷某某的公公伍某某，伍某某 2004 年从原渡口镇人民政府处购买了该砖厂 50 年经营权（经营权买断合同见附件 4），2006 年向周边村民裴某某租赁该块土地（土地租赁情况证明见附件 5），2007 年修建涉事自建房。2022 年 5 月，伍某某中风后退出该砖厂的生产经营管理，2023 年 6 月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其儿媳雷某某，日常经营由其子伍某某负责。涉事自建房历年来曾用作厂区工人居住、堆放杂物、养殖鸡鸭，至事故发生时因屋面破损漏水已闲置约八年。

伍某某：男，身份证号：432*****518，19**年*月**日出生，家住湖南省**市**区*****小区*栋*单元*号。伍某某 2006 年于津市市渡口镇机制砖厂南侧租得土地，2007 年修建了涉事自建房，是此次事故中自建房屋顶维修作业的劳务雇主，死者杨某某等维修人员直接受雇佣于伍某某。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伍某某找人修缮涉事自建房，准备用于养殖鸡鸭，委托附近村落木匠曾某某找维修人员对屋顶进行维修换瓦。曾某某找到包括死者杨某某在内的其他两名维修人员，伍某某与曾某某等三名维修人员均未签订合同，口头约定完成维修后按照 220 元/天支付人工费。

曾某某、杨某某、雷某某三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共同进行作业，杨某某、雷某某在屋顶进行檩条安装作业，曾某某在下方负责运输檩条。8 时 40 分左右，杨某某作业途中不慎从屋顶南侧坠落，撞到杂物棚顶的玻纤瓦后摔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3.5 米，事发时未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于当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津市市药山镇八宝湖村人民调解委员调解，伍某某与死者家属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津市市渡口镇机制砖厂南侧自建房，产权人为伍某某，伍某某 2006 年从临近农户手中租得土地，2007 年自行修建涉事自建房。房屋南侧有约 2 米高的杂物棚，上覆玻纤瓦，杂物棚顶部距屋脊高度约 1.5 米。现场无监控，死者杨某某从屋脊坠落至杂物棚顶部后滚落至地面，杂物棚顶部有受压后的塌陷痕迹，玻纤瓦边缘有滚落造成的折断痕迹。死者杨某某坠落高度距地面共约 3.5 米，头部着地处有血迹，事发时未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涉事自建房总体情况



杨某某坠落前的施工位置



事故发生后涉事杂物棚现场情况



杨某某坠落后的位置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杨某某：男，身份证号：432*****536，19**年*月*日出生，家住**市**镇***村**组。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津市市药山镇八宝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死者家属与伍某某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

（五）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监测，2025 年 10 月 10 日，天气晴，21-3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时 20 分，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平安办干部石某某接辖区内文昌阁社区报告：八宝湖村

村民杨某某在给伍某某修缮屋顶时不慎高处坠落，已送往常德市湘雅医院救治。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石某某通过家属获悉伤者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于 2 时 31 分将信息上报至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陈某某。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 时整，陈某某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市委办、政府办。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整，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干部何某将事故信息录入事故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曾某某、雷某某立即将情况报告给雇主伍某某。因伍某某不熟悉急救电话拨打流程，随即联系其在广东东莞打工的儿子伍某某，由伍某某代为拨打西洞庭人民医院急救电话。救护车抵达现场后，将杨某某紧急转送至常德市湘雅医院接受抢救，杨某某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

（三）医疗救治与善后调处情况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迅速启动善后处置机制。2026 年 10 月 10 日晚，镇平安办、司法所、综合执法队联合八宝湖村、文昌阁社区工作人员，前往伍某某家中组织事故善后调解工作。经多方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伍某某向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并现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见附件 6）。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死

者杨某某安葬。目前伍某某已向死者杨某某家属赔偿 2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

伍某某作为雇主未提供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责任人员

1. 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
2. 伍某某作为雇主未提供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不到位。

（二）有关监管部门

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本次事故暴露出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的不足，特别是对此类零星作业动态性安全风险预判和管控力度管理乏力。在常态化监管过程中，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镇安委会工作分工及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2025 年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6 次，专题研究风险研判、重点安全隐患整治等核心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

综合执法，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有限空间、农村自建房新建危改及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2025年，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12家次，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102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系列主题活动。综上所述，药山镇人民政府需加强对此类零星作业的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某某，男，身份证号：432*****536，19**年*月*日出生，家住**市**镇***村**组。事发时为伍某某雇佣的维修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伍某某：男，身份证号：432*****518，19**年*月**日出生，家住湖南省**市**区*****小区*栋*单元*号。作为此次事故中自建房屋顶维修作业的劳务雇主，未提供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津市市药山镇人民政府对其实施批评教育。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明确管理职责，提升业务水平。属地乡镇人民政

府应梳理此类零星作业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流程，建立从村组织到乡镇人民政府到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控体系。对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做到对现场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二）加强巡查管控，规范建设流程。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发现存在施工情况的，摸清工程类型和规模。符合报建要求的，告知当事人报建流程，责令停工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将线索情况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符合小散工程管理类型的，指导当事人办理登记备案。属零星作业类型的，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告知并督促整改。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采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提升辖区居民施工安全意识。引导居民改造修缮房屋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聘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经过培训，专业技能、安全意识较强，能满足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的乡村工匠。

七、附件

附件 1：事故调查批复文件

附件 2：停产报告

附件 3：土地核验情况说明

附件 4：经营权买断合同

附件 5：土地租赁情况证明

附件 6：人民调解协议书